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406
頁次：11-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1 下列何者非屬法律行為之附款？

(A)條件 (B)期限 (C)負擔 (D)催告

2 民法第 151 條本文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所稱權利之性質為何？

(A)占有權 (B)形成權 (C)請求權 (D)繼承權

3 下列關於自然人與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關於自然人之狹義行為能力，僅指能獨立為法律行為，因而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B)關於自然人之意思能力，係指於精神上能判斷自己行為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之能力

(C)依實務見解，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故必須對其機關所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D)由於總會為社團之最高機關，故總會對社團之一切事務均有議決之權

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屬於雙方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

(A)撤銷意思表示 (B)財團法人之捐助行為

(C)贈與公益財團之捐贈行為 (D)代理權授與行為

5 下列何者屬無效之法律行為？

(A)甲乙間通謀成立之真贈與假買賣 A 屋之贈與行為

(B) 17 歲甲與好友逛百貨公司時，用壓歲錢購買正在打折之 T-shirt

(C) 5 歲甲用悠遊卡在超商買冰淇淋吃

(D) 16 歲甲用父親所給新臺幣 1,000 元零用錢在書局購買 3 本小說

- 6 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行使撤銷權者，應對因此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負何種法律責任？
- (A)賠償履行利益之損害 (B)賠償信賴利益之損害
(C)債務不履行責任 (D)侵權賠償責任
- 7 甲出國旅遊前，將其 A 犬交付由乙暫為保管。乙之鄰居丙見 A 犬可愛，乃提議購買，乙與丙乃就 A 犬達成新臺幣 1 萬元之買賣契約意思表示一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出售甲之 A 犬，為出賣他人之物，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B)乙出售甲之 A 犬之行為，為買賣契約，性質上僅為債權行為，買賣契約有效
(C)乙並無權限出售甲之 A 犬，故乙出售甲之 A 犬之行為，違反法律規定，而為無效
(D)乙未告知丙 A 犬非乙所有，丙之信賴應予保護，丙得主張善意取得，從而買賣契約有效
- 8 下列何者屬定著物？
- (A)違章建築 (B)水井 (C)排水溝 (D)道路
- 9 下列關於代理與代理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代理人雖有代理權，但未明示其為代理人，而係冒稱自己即為本人，其以本人名義所為之行為，縱使逾越代理權，且不問對相對人有無利益，皆對本人發生效力
(B)關於法人機關之代表行為，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法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法人承認，即對於法人發生效力
(C)代理人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且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須事前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事後得到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依然有效
(D)依民法第 107 條有關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規定，必須因本人為代理權限制或撤回行為（本人可歸責事由），而有表見事實存在（信賴外觀），使相對人誤認為代理人仍具有代理權限，且相對人為善意不知情

- 10 甲不識字，某日擬向銀行借錢，邀請朋友乙一同前往。乙向銀行拿了抵押權設定書，大致上將內容向甲說明後，依甲意思，由乙寫上借貸新臺幣 1,000 萬元，並將甲之房屋設定抵押。甲知悉其意後，乙要甲簽名，但甲想不起名字該如何簽立，乃以右手大姆指按指印後，交給乙。乙在甲之指印旁邊簽上乙姓名後，旋即交給銀行辦理貸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因不識字，故其抵押權設定書，得將其內容由乙繕寫，但必須由甲簽名
(B)若甲有帶印章，但因印章效力不等於簽名，不得使用印章
(C)本件抵押權設定書，甲按指印以後，只需要乙一個人簽名，即發生效力
(D)本件抵押權設定書，僅因甲之指印，該文書即發生效力
- 11 17 歲之甲男，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自行購買汽車之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12 下列法律行為，何者有效成立？
- (A)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B)器官買賣契約
(C)20 歲甲將其蒐集多年之郵票本，贈送好友乙，作為 23 歲之生日禮物
(D)甲生病無法出國，好友乙代理甲出國結婚，前往越南娶越南人丙為妻
- 13 6 歲的司馬光某日與友人一起在友人家中庭院嬉戲，孰料友人爬上假山，腳滑不慎摔落大水缸中。水缸又高又大，友人有溺斃之危，此時，司馬光急中生智，拿起地上一塊大石頭用力砸缸，水缸破開、水流出來，司馬光順利救起缸中的友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馬光砸缸救友，乃為無因管理
(B)因司馬光僅有 6 歲，未具有行為能力，故不成立無因管理
(C)司馬光因機智而打破水缸，乃為無因管理
(D)司馬光對於砸破水缸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 14 甲於 3 月 1 日駕車不慎撞到無過失之乙，乙經路人丙送醫後仍不治死亡。丙為其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 萬元。乙遺有妻丁、子戊。丁為辦理其夫之喪禮支出喪葬費 1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支出之醫療費用 2 萬元，得依民法第 192 條有關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規定，向甲請求賠償
 - (B) 丁支出之喪葬費 15 萬元，得依民法第 192 條規定，向甲請求賠償
 - (C) 丁與戊得依民法第 192 條規定，向甲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D) 丁與戊不得依民法第 194 條有關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向甲請求慰撫金
- 15 甲為購買乙所有之中古屋，遂支出新臺幣（下同）5 萬元房屋鑑價費用，不料甲乙簽約後，甲始發現自己遭仲介丙詐欺，而該情事為乙可得而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 (B) 甲得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有關締約上過失之規定，向乙請求賠償 5 萬元鑑價費用
 - (C) 甲若因此損失轉售房屋之獲利，得向乙請求賠償該所失利益
 - (D) 甲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之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6 甲向乙借用金錢，雙方約定借款期限為 5 年，並依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利息。就此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得於契約中約定，甲不得為期前清償
 - (B) 甲、乙得於契約中約定，甲借款經 2 年後，始得為期前清償
 - (C) 甲於借款經 1 年，並於 1 個月前預告乙後，即得清償原本
 - (D) 約定年利率超過百分之十六部分，乙無請求權
- 17 下列關於清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出售 A 碗於乙，乙受領 B 碗以代 A，乃為代物清償
 - (B) 甲積欠乙新臺幣 10 萬元，甲簽發同額支票於乙，乃為間接給付
 - (C) 連帶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為清償時，若債務人丙有異議時，乙應拒絕甲之清償
 - (D) 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之代理人丙為清償，經丙受領後，生清償之效力

- 18 甲所有之 A 車故障，甲將之拖至乙修車廠準備維修，而停放於乙修車廠之停車場角落，惟因修車費預估約新臺幣 20 萬元，甲稱須籌錢修車，故尚未維修。乙對於甲遲未決定修車，卻仍將 A 車停於其停車場近 1 年未取回，感到生氣，甲之 A 車停放於乙之停車場，其法律關係為何？
(A)租賃契約 (B)使用借貸契約 (C)委任契約 (D)無因管理
- 19 甲於清償期屆至時，僅提出新臺幣（下同）80 萬元，清償對乙所負包含原本、利息及費用在內之 120 萬元債務，且雙方並無應先抵充對象之合意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依原本、利息、費用之比例抵充
(B)應先抵充原本，次充利息，次充費用
(C)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D)甲得指定應先抵充債務之順序
- 20 甲向乙購買二手跑車一輛，簽約後，甲發現買貴了，遂於交車日避不見面，乙無法聯絡甲，乙得如何處理該車？
(A)拋棄占有 (B)拋棄所有權
(C)依法為債權人提存之 (D)自行決定以市價變賣，保管其價金
- 21 數人共負連帶債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何者屬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事項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之情形？
(A)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給付遲延者
(B)債權人僅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時，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消滅
(C)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對債權人有債權而主張抵銷
(D)債務人中之一人為代物清償而債務消滅者
- 22 甲為出售名下房屋，遂委任並授權於乙地政士處理移轉所有權相關事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間委任事務之處理權授與，應以書面為之
(B)甲乙間之代理權授與，應以書面為之
(C)乙應得到甲之特別授權
(D)甲得逕將委託出售房屋之相關請求權，讓與其兒子丙

- 23 下列關於給付遲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債務人於履行期當日已按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債權人卻忘記此事而出國且未為受領，債務人無須負擔給付遲延責任
 - (B)於遲延期間應加重債務人責任，即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原則上債務人仍須負責
 - (C)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若於期限屆滿時未為給付，債權人應對其進行催告，若仍未為給付，債務人則應負擔給付遲延之責任
 - (D)遲延後之給付，若對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
- 24 甲將 A 古董花瓶出售於乙，約定 5 日後交付。未料，甲竟於隔日又以更高價錢出售於丙並交付之。此為何種「給付不能」？
- (A)自始客觀不能
 - (B)自始主觀不能
 - (C)嗣後客觀不能
 - (D)嗣後主觀不能
- 25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若債務人因此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此債權人之權利為何？
- (A)讓與請求權
 - (B)代償請求權
 - (C)同時履行抗辯權
 - (D)損害賠償請求權
- 26 關於添附物所有權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不動產附合，由不動產所有人與動產所有人共有附合物
 - (B)於動產混合，原則上由全體動產所有人共有混合物
 - (C)於動產附合，原則上由全體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
 - (D)於加工，以加工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為限，由加工人取得加工物所有權
- 27 占有乃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下列何者，並非推定之占有事實？
- (A)他主占有
 - (B)無過失占有
 - (C)善意占有
 - (D)和平占有

- 28 下列關於留置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承租乙所有之 A 廠房，嗣後甲積欠租金無力償還，乙得扣留 A 廠房內之設備及物品
 - (B)丙未按時給付丁葬儀社喪葬費用，丁得扣留遺體及遺像
 - (C)留置權之行使，須以債務人所有者為限
 - (D)戊與己簽訂合資協議書，其中約定戊對己之股票有留置權，該意定留置權有效
- 29 遺失物於有受領權人認領時，拾得人依民法得請求不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之報酬，在其報酬未受清償前，拾得人就該遺失物有何權利？
- (A)所有權
 - (B)留置權
 - (C)質權
 - (D)抵押權
- 30 下列何者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 (A)改良他人土地
 - (B)甲將 A 車之煞車系統改裝在乙之 B 車上
 - (C)丙擅取丁之廢蚵殼製成超級電容
 - (D)戊擅自修補己之衣服破洞
- 31 不動產抵押權乃擔保物權。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動產抵押權之內容，僅限於不移轉抵押物之占有
 - (B)不動產抵押權之標的，僅限於定著物
 - (C)不動產抵押權之標的，僅限於主物
 - (D)不動產抵押權人之權利，僅限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 32 甲乙丙分別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經乙、丙之同意，始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 (B)甲經乙之同意，即可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丁
 - (C)甲為丁在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應經乙、丙同意
 - (D)甲為丁在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無須經乙、丙同意

- 33 甲向乙貸款，以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債務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債務，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但因 A 地上有 B 屋存在，致無人應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但對於 B 屋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 (B) 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對 A 地與 B 屋之價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C) 因 B 屋存在，致影響乙實行抵押權，法院得依聲請命第三人拆除 B 屋後拍賣 A 地
 - (D) 因 B 屋存在，致影響乙實行抵押權，法院得依職權命第三人拆除 B 屋後拍賣 A 地
- 34 下列關於物權變動公示方法中之登記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所稱之登記，有設權登記與宣示登記之分
 - (B) 甲將其所有之土地一筆出賣於乙，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此之登記為設權登記
 - (C)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500 萬元，乙請求甲提供擔保，甲將其所有土地抵押於乙以擔保該貸款，並完成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此登記為設權登記
 - (D) 甲死亡時，留有房屋一棟，而乙為甲之唯一繼承人，並辦理繼承登記成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此登記為設權登記
- 35 甲將其所有之 A 車交付於乙，以擔保對乙之負債。嗣後甲向乙請求借用 1 星期，乙遂將 A 車再交付於甲。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 (A) 存有法定留置權
 - (B) 存有效力未定之動產質權
 - (C) 存有普通債權
 - (D) 存有權利質權
- 36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 A 車出售於乙。關於乙於何時取得 A 車之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於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時
 - (B) 甲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車現實交付於乙時
 - (C) 甲將對丙之 A 車返還請求權讓與乙，以代交付時
 - (D) 甲向乙承租 A 車，使乙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時

- 37 下列關於物權存續期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所有權具有永久性，無存續期限之問題
 - (B)普通地上權之期限，不得逾 30 年，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
 - (C)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 (D)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
- 38 關於結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原則上各保有其本姓
 - (B)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
 - (C)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負責
 - (D)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 39 甲夫乙妻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甲於結婚登記前 1 日，在臺中市購入並登記 A 屋。乙於結婚後以其婚後薪資所得購置在臺北市之 B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就 A 屋所負房貸，應自行清償
 - (B)乙就 B 屋所負房貸，部分由甲之存款清償，甲得請求乙償還
 - (C)乙就 B 屋，對甲應負報告之義務
 - (D)甲就 A 屋，對乙應負報告之義務
- 40 甲育有三女乙丙丁，無其他親屬。乙已結婚，育有子女 A 與 B，並懷胎 C，嗣後 C 雖順利出生，但乙因出血過多身亡。甲聞訊心絞痛而竟猝逝，留下稅後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B 得繼承 360 萬元
 - (B) C 得繼承 200 萬元
 - (C) 乙得繼承 600 萬元
 - (D) 丙丁各得繼承 900 萬元
- 41 下列關於共同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有數人時，房地遺產須經登記完成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始得成為共同共有關係
 - (B)繼承人共同出賣共同共有之遺產，其所取得之價金債權，仍為共同共有，並非連帶債權
 - (C)繼承人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而涉訟時，其所生不當得利債權，屬於可分債權，無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D)共同繼承遺產之保存行為，仍須由共同繼承人共同為之

- 42 甲夫乙妻與甲之 70 歲父親丙共同生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丙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 (B)甲乙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 (C)如丙已退休，不問名下有無資產，但因無謀生能力，皆得請求甲扶養
 - (D)如丙無資產不能維持生活，則丙對於甲有受扶養權利
- 43 下列關於日常家務代理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 (B)夫於日常家務之代理時，僅能以妻之名義為之
 - (C)夫妻之一方逾越日常家務之事項，即屬無權代理
 - (D)夫妻互為代理，並非意定代理
- 44 被繼承人甲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間死亡時，有繼承人乙一人，乙為有行為能力人。甲死亡時留有存款、不動產及數筆債務。關於甲遺產之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應於甲死亡時起 2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但法院得因乙之聲請，將 2 個月期間延展為 6 個月
 - (B)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乙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乙於 6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C)甲之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乙於 2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 (D)乙如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乙不得主張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45 甲男、乙女結婚後生一女丙，丙 6 歲時，甲乙遭遇車禍死亡，並無遺囑。下列何者為丙之監護人？
- (A)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 (B)甲男、乙女之父母當中，與丙同居者
 - (C)甲男、乙女之兄姊當中，與丙同居者
 - (D)社會福利機構

- 46 繼承人於下列何種情況，仍有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 (A) 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B)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C)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
 - (D)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47 依民法關於拋棄繼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B) 繼承人應於拋棄繼承時，通知因其拋棄而為繼承之人，未通知者，繼承之拋棄為無效
 - (C) 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 (D)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
- 48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子女稱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被認領後應改從父姓
 - (B) 婚生子女得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 (C) 養子女得因養父母之約定，而維持原來之姓
 - (D)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49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拋棄特留分為要式行為
 - (B)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C) 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D)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 50 甲是 5 歲小女孩，和爸爸乙媽媽丙還有弟弟丁一起生活。疫情肆虐期間，甲不幸過世了，她的遺產應如何分配？
- (A) 乙得二分之一
 - (B) 丁得三分之一
 - (C) 丙得四分之一
 - (D) 丙得三分之一